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海外研習實施要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通過(94.04.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4.12.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6.07.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6.11)
103 年 6 月 27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一、本要點依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 PMBA)修課規定訂定。

二、各班海外研習，為二年級上學期一學分之必修課程，其目的為經由海外參訪見學和旅行，增進在學術和實務上的國際視野。

三、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參與海外研習，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班申請替代方式並提出單位之正式公函或相關證明，先經執行長審核後，再送交班行政事務會議報告備查通過者，得以參加二場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之參加心得或提出經行政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方式替代之。

四、每學年由管理學院洽請教師擔任各研習團領隊，教師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依規定格式提出預定行程規劃書，規劃書內含出團日期、天數、參訪單位（地點）、活動安排等資料，惟團費及旅行社等事務，帶團教師不宜介入。各研習團規劃天數以 7 至 10 天為原則（含搭機時間），行程中至少須有 50%之落地時間安排企業或學術機構參訪，並優先參訪本校之姊妹大學。

五、各班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六週內舉行聯合海外研習說明會，並於說明會當日起一週內接受學生報名。各研習團人數原則以 35 人為上限，限定學生本人參加。報名期限截止後，如各研習團尚有缺額，再開放給家屬參加。

學生報名時，應同時繳交訂金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整，如因學生個人因素轉團或無法成行，訂金概不退還，並移為各研習團公費。

各研習團人數須達 15 人方可出團。未達 15 人者，在該團領隊教師及學生同意下可出團。取消出團之已報名學生應轉參加其他尚有餘額之研習團，已繳之訂金 500 元退回。

六、各研習團應於確定參加人員後，選出 1 至 3 位負責同學，協助各研習團行程安排、洽旅行社比價、收取費用及資料等相關工作，並依規定格式於出團前之每個月提出各研習團進度報告。

七、各研習團應按參訪產業對象和行程特色，由同學分組負責，先行上網進行瞭解，並於行

前完成初步報告，由各班收齊後，交由帶隊教師評閱。於海外研習途中，帶隊教師應於適當時地進行教學（例如：於遊覽車上，抵下一目的地之前，由負責同學作簡報），以落實研習之效。

八、各班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本學期海外研習團海報牆抽籤、各項報告繳交及進行日程表。學生依各班公告之日程表進行海報牆佈置、繳交報告及進行口頭報告。

九、海外研習之成績由各領隊教師擔任評分委員，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 中、英文書面個人報告各一份：40% 。

(二) 個人口頭報告：20%。

(三) 各研習團團體書面報告：15%。

(四) 各研習團團體口頭報告：15%。

(五) 各研習團海報牆佈置：10%。

十、本要點經本班行政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